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25〕17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2025年2月7日

— 1 —

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指导能力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，加强导师岗位管理，明确导师权责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根据培养研究生需要而设立的岗位。学校每年根据人才培养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要，统筹设置研究生导师岗位规模。导师的选聘应遵守相应的标准和条件，并履行一定的程序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按指导学生的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，按指导学生的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，按导师所在单位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。

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，立足学科专业需求，培养高层次学术人才。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，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需求，培养高层次应用人才。

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华师〔2017〕102号）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15〕114号），为加强研究生赴汕尾进行实践教学的规范管理，确保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我校选派到汕尾参与实践教学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二、实习职责

1.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实习学校和实习学校指导老师的各项指导，培养团队合作和协助意识。以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言行规范，作风正派，成为学生表率。

2. 深入钻研课程标准，深刻领会教材内容，熟悉中考、高考知识点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虚心学习他人的实践经验，认真听课，精心备课和试讲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深入学生班级，了解情况，积极主动协助班主任老师开展学生管理和第二课堂活动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，注意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4. 认真进行科学研究，勤于思考，善于总结，积极申报汕尾实践教学专项研究项目，对教育实习进行系统总结和反思，认真准备和写作毕业论文。

5.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，认真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手册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考核评价表》。

三、请假规定

1.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。特殊原因请假时，须办理请假手续。

2. 不离开汕尾的请假，按实习学校规定办理，同时告知实习学校指导老